

harmonious
Aspiration of Dialectics

辩证法的和谐诉求

——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理论的当代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吕翠微 著

辩证法的和谐诉求

——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理论的当代研究

Harmonious Aspiration of Dialectics

吕翠微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辩证法的和谐诉求：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理论的当代研究 / 吕翠微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7

ISBN 978 - 7 - 5161 - 2999 - 9

I . ①辩… II . ①吕… III . ①唯物辩证法—研究 IV . ①B0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62779 号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 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8.125

字 数 210 千字

定 价 2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由 2010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
(编号 : 10YJC720028) 和 2012 年度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
青年学术骨干支持计划项目 (编号 : 1252G056) 资助出版。

序

吕翠微博士撰写的著作《辩证法的和谐诉求——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理论的当代研究》出版虽然比其博士论文晚了几年，但在博士论文基础上所作的进一步完善与充实，对于进一步探究中国当下的和谐发展理念，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真正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和“自由个性”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

按照列宁的定义，辩证法作为“全面而无片面性弊病的关于发展的学说”，其核心是发展的根源和路径问题。过去相当长的时期里，发展一直被理解为对立面的斗争，虽然也有“发展是对立面的同一”的说法，但是这个“同一”主要是斗争的前提和结果，“同一”基本还是从属于斗争，因而是相对的、暂时的。这就抹煞了对立面之间存在的另一重合作与和谐的关系，是对发展所做的含有“片面性弊病”的表述。遵循辩证法固有的全面性的本性，则必然承认辩证法的和谐内蕴与诉求，并与斗争性共同构成辩证发展的基本维度。

但是，一切现实而不是抽象的辩证法都有自己的时代根基，不同时代的科学和实践水平是辩证法的立足基础，辩证法由此而形成斗争与和谐维度的不同彰显和变奏。古代朴素的辩证法是对感性存在的直观，既承认对立面的斗争是发展的源泉，同时也对和谐充满憧憬，认为和谐是最理想的发展路径和存在状态。中国

2 辩证法的和谐诉求

古代基于血缘家庭关系产生并放大而形成的全部社会关系给和谐诉求提供了滋生的沃土，辩证发展的和谐维度被畸形的扩展和传承下来。只有到了私有制高度发展的资本主义时代，以对立和占有为内涵的时代精神才在黑格尔哲学中以集大成的形式凸显出来。黑格尔强调辩证法的矛盾、对立、批判、革命、斗争等特性，但并没有抹煞其内蕴的和谐诉求，关于否定之否定与“正、反、合”三段论中就包含着对对立面双方积极因素的提升与整合。马克思则彻底批判了黑格尔辩证法的唯心主义基础，使辩证法从概念向生活、历史、主体和实践回归。马克思同黑格尔一样，也强调辩证法批判和革命的性质，这在阶级斗争是历史发展动力的时代是必然和必要的，但马克思给辩证法的和谐诉求留下了广阔的空间，他把未来真正的人类社会设想为无对抗的、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自由发展条件的自由人联合体，这是对和谐诉求的终极表达。

正像资本主义时代辩证法凸显发展的斗争维度一样，在和平与发展成为当代的主题、中国构建和谐社会的大背景下，辩证法的和谐发展维度第一次被自觉地召唤出来。斗争哲学的痛切教训和全球化氛围中的时代需求开启了新的理论视野，和谐在新的时代背景和实践基础上不仅是一种目标追求，更是发展的现实路径，和谐合作与互利共赢已经成为构建和谐社会与和谐世界的普适价值评判准则。当然，和谐不是回避矛盾，取消斗争。提出和谐的发展理念本身就是为了更好地面对可能发生的更多和更大的矛盾。如何处理好斗争与和谐的关系，在坚持传统的斗争性的同时又能够善于消除分歧、化解矛盾是当今时代人类所面临的新课题。

为了阐发上述主题，翠微博士对辩证法的和谐意蕴进行了历史的考察，对辩证法和谐诉求的理论依据在时代背景和共产主义

目标一致的前提下进行了梳理，揭示了辩证法的实践根基和与时俱进的品格，对辩证法的和谐境界进行了框架建构，对辩证法的和谐诉求进行了总体设想与多维阐释，对辩证法的和谐诉求与和谐社会构建之间的内在关联进行了深入探究。所有这些都是作者潜心研究、认真思考的结晶。该书的付梓，我由衷地为翠微博士感到欣慰。几年来，她孜孜以求，为反映我们中华民族主体思维的和谐诉求插上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和辩证法理论的翅膀！希望翠微博士能以著作的出版为新的起点，在今后学术成长与发展的道路上，不畏艰难，继续努力，取得更多、更好的研究成果。

张奎良

2013年3月18日

目 录

序	(1)
导言	(1)
第一节 问题的源起和选题意义	(1)
第二节 研究现状及相关述评	(10)
第三节 基本思路与研究内容	(41)
第一章 辩证法和谐诉求的历史考察	(44)
第一节 辩证法和谐诉求的直观表达	(44)
第二节 辩证法和谐诉求的感性表达	(61)
第三节 辩证法和谐诉求的抽象表达	(69)
本章小结	(87)
第二章 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理论的和谐诉求	(89)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和谐诉求的实践基础	(89)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和谐诉求的主体向度	(96)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和谐诉求的革命性特征	(103)
第四节 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和谐诉求的经典表达	(112)
本章小结	(125)

2 辩证法的和谐诉求

第三章 社会主义实践中辩证法的和谐诉求	(127)
第一节 列宁对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丰富和发展	(127)
第二节 毛泽东对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发展和运用	(134)
第三节 邓小平对辩证法和谐诉求的凸显	(142)
本章小结	(148)
第四章 呼唤辩证法和谐诉求的现实要素	(150)
第一节 时代主题与辩证法和谐诉求的契合	(150)
第二节 辩证法和谐诉求的时代价值	(160)
本章小结	(167)
第五章 辩证法和谐诉求的理论资源	(168)
第一节 辩证法和谐诉求的理论研究成果	(168)
第二节 西方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观之和谐意蕴	(174)
第三节 中国传统思想中的和谐思想资源	(184)
本章小结	(198)
第六章 辩证法和谐诉求的当代阐释	(200)
第一节 辩证法和谐诉求的内涵与特征	(200)
第二节 辩证法和谐诉求的内容	(210)
第三节 科学的发展观:辩证法和谐诉求的当代诠释	(219)
本章小结	(232)
结语	(234)
参考文献	(237)
后记	(249)

导　　言

第一节　问题的源起和选题意义

人类进入 21 世纪以来，在各种语言文字和交往中越来越多且频繁出现的是交流、合作、沟通、对话、协商、平等互利、和平共处、和平发展、和谐社会、和谐世界等这样一些带有和谐意蕴的词汇，这反映了人们在和平与发展时代思维方式的变革。辩证法作为一种哲学思维方式，反映着人类思想与哲学思想发展与演变的状态。黑格尔曾经说过，哲学的使命是从思维方式的角度把握其时代。马克思哲学观念变革的核心就是哲学思维方式的变革。本书要通过对辩证法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考察，阐明辩证法在人类实践基础上，以消除人的异化状态实现和谐发展为主线，伴随时代主题的变换不断凸显和谐诉求的必然趋势。结合中国的文化背景和传统的和谐思维，探讨和阐释辩证法和谐诉求的含义、内容、特征和表现形态。

一　问题的源起

(一) 伴随着时代主题的转换，辩证法理论研究面临种种困境，辩证法的和谐诉求日益凸显。

辩证法是马克思哲学最为重大的理论成果之一。人们对于辩

2 辩证法的和谐诉求

证法的理解从自然本体论到认识论转向，再到实践论的变革，辩证法理论研究不断得到深化。辩证法也是马克思哲学的灵魂，美国哲学家悉尼·胡克认为马克思主义“就像基督教那样有它的奥秘，而其中最主要的一种，就是辩证法”，“在马克思主义者的著作中，辩证法与其说是经常作为一个清楚地限定了的概念而出现，还不如说是作为一个有魔法的信条而出现的”。^①辩证法是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大问题之一进入中国人理论视野的，它在中国人的理论生活和日常生活中都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但是，辩证法在哲学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同时也开始走向日常生活化，出现了被误用、被泛化的情形。近年来关于辩证法的研究，一方面有通过实证科学的归纳方法试图使辩证法具备类似实证功能的辩证法研究的实证化倾向，导致了名目繁多的辩证法形态的出现，以至于使辩证法成为对社会实践起指导作用的方法，与具体科学相比只能作为事后论证，从而失去了其本来的意义；另一方面随着实证科学的发展也出现了很多跨学科、跨领域的具有普遍性和概括性的学科，像信息论、控制论、耗散理论、系统论和协同论等，它们以揭示世界的联系、发展和运动为目标，逐渐开始占据或者在取代辩证法的领域和地位，“以知性思维方式来理解辩证法，结果导致了辩证法的形式化、抽象化、外在化和工具化”，“以实体化思维方式来理解辩证法……结果导致了辩证法的教条化，使辩证法沦落成独断的、绝对化的刻板原则和僵死说教”^②。有的人甚至认为这些理论可以代替辩证法执行辩证法的认识功能和社会功能。辩证法的实证主义化、形而上学化、科学主义化导致

^① [美] 悉尼·胡克：《对卡尔·马克思的理解》，徐崇温译，重庆出版社1989年版，第62页。

^② 贺来：《辩证法的生存论基础——马克思辩证法的当代阐释》，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3页。

辩证法成为“真理”和“正确”的代名词。要么用辩证法的规律来套用现实，要么用现代科学成果来补充或者反对辩证法。辩证法被人们看作是“无处不在，无时不有”的客观规律，具有最高的普遍性和适用性。然而，这放之四海而皆准的论断最终导致了辩证法什么都适用，又什么问题都解决不了，最终流于空泛，沦为一种虚假的或者假、大、空的方法和理论。

而我们不得不承认的是“每一个时代的理论思维，从而我们时代的理论思维，都是一种历史的产物，它在不同的时代具有完全不同的形式，同时具有完全不同的内容”^①。辩证法理论的生命力就在于随着时代的发展，不断地对经典文本进行新的解读和阐释，并在原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与时代相契合，这样才能真正焕发辩证法理论的生机。因此，适应实践发展的需要，发展和丰富辩证法也是辩证法科学本性的内在要求。哲学是关于时代精神的精华，辩证法是马克思主义哲学重要的组成部分，作为“全面的没有片面性弊病的关于发展的学说”的辩证法理应体现时代精神和时代的主题。当今时代，国际上各种冲突、混乱不断发生，世界人民渴望建构和谐世界；在中国，由于社会转型，各种利益和权力被重新配置，价值观念也随之发生转换，由此也引发了一些冲突和混乱，因此，中共中央提出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另外，由于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所引发的一系列全球问题，如环境恶化、资源枯竭、核战争、贫富差距、人口老龄化、失业加剧等，正威胁着人类生存的质量和安全。也就是说，在当今时代，人类在消除旧的不和谐因素的同时，却又被新的不和谐因素所困扰，若干不和谐因素空前地凸显出来。

20世纪以来人类的这种生存境遇要求人类重新审视自己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84页。

4 辩证法的和谐诉求

原有理论、原有信念，它呼唤着人类理性对人自身生存问题的关注。我们在对人类异在化状态进行革命性的批判的同时，要适时地调整思维方式。在对人类生存境遇自觉的基础上获得一种新的致思取向。正如约瑟夫·祁雅理所言：“思想没有间断就和人类生活没有间断一样，或者说，就和作为人类生活一部分的任何特定社会没有间断一样”，^①如此造成一个真正天才的哲学体系，若它要对一切时代都具有真实性，它就必须“联系、继承、完成或部分地否定先于它的并成为人类心灵整体的一部分的其他哲学体系”。^②哲学正是在这种继承、完成或否定中得以延续和发展的，辩证法理论的发展和创新亦应如此。当今时代，人类的发展更加需要和谐的利益关系，和谐的社会秩序，和谐的人际关系，和谐的人与自然的关系。这个时代主题的变化需要人们在对待事物发展的问题上，用和谐的思维方式来推动事物发展，推进国家和世界发展，彰显的辩证法和谐诉求已成为当今时代辩证法适应人类实践发展与创新的内在要求。

（二）通过对辩证法和谐诉求的历史考察，挖掘东西方辩证思维方式的异同，实现二者的契合与互补，阐述当今时代辩证法和谐诉求的表现形态。

在对辩证法史的考察中，我们可以看到，和谐一直是辩证法的本有维度。辩证法既包含着斗争性范畴也包含着同一性范畴，同一性和斗争性构成了矛盾的两个基本属性，二者同样重要，只是在不同的情况下，同一性和斗争性的绝对性和相对性会有所不同。建立在西方文化背景下的辩证思维方式多强调斗争性，而否

① [法] 约瑟夫·祁雅理：《二十世纪法国思潮》，吴永泉等译，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第11页。

② 同上。

认同一性的重要性，但并不能说明辩证法本身就意味着绝对的斗争性，同一性始终是辩证法的一个不容置疑的存在指向。辩证法作为发展的学说，对立和统一、斗争与和谐都是发展的动力和手段。辩证法的核心和实质，按照列宁的理解是关于“对立统一”的学说。即是说对立的东西能够统一，统一本身包含着一致、协调，统一不是一方吃掉另一方，在彼此无休止的斗争中同归于尽。因此，对立的东西才能统一，相反的东西才能相承。辩证法在本来的意义上就包含着对立面之间的一致、和谐、统一，和谐是辩证法本有的维度。

思维方式是文化的核心因素，思维方式的差别是文化差异的本质体现。在对辩证法和谐诉求的考察和研究中，我们会发现由于东西方文化差异，辩证法的和谐诉求的表达也会有所不同。辩证法的一个比较成熟的形态是在欧洲体现的。在欧洲哲学中，从古希腊、罗马开始，辩证法成为传统哲学重要的板块。欧洲社会为什么能把辩证法发展起来呢？而且恰恰发展的是它的矛盾对立推动事物发展的方面。因为欧洲的社会和时代背景不同，欧洲从古至今，一直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在这样的社会背景下，社会明显分裂为阶级、阶层，人们的利益的对立、思维的对立、思想上的对立很自然地就发展起来了。人们往往看到的是事物间的对立关系，并揭示对立面的本质，通常认为只有通过斗争，克服对立面，才能实现矛盾的转化，才能形成新的统一体。因此，强调矛盾斗争的辩证法在欧洲发展比较充分。从科学的发展看，欧洲的科学也一直是在二体对立中推动科学发展的。数学有微分和积分，正数和负数，化学讲化合和分解，因此，科学与思维也是在对立中揭示事物发展的机制和奥秘的。欧洲社会在历史发展过程中，常常是一个对立的私有制社会代替另一个对立的私有制社会，一种新对立的产生代替另一种对立。辩证法作为这种社会

6 辩证法的和谐诉求

对立的时代精神的体现，自然在欧洲发展得比较充分，比较完整。就如同马克思所讲的那样，辩证法是带有批判和革命本性的，对事物存在的理解中总是包含着否定的理解和批判的理解。因而西方文化背景下，辩证法和谐的意蕴不是很浓厚，而且也不同于中国传统和谐思维。对于和谐的诉求主要体现在数学、音乐、绘画、建筑和自然等领域中，他们主要从宇宙学和美学的角度来探讨和谐，而且主要是从自然矛盾的解决进而发展为和谐思想的。另外，也有基于战争和社会动荡而对安宁和谐生活的向往，并带有一定的宗教的倾向，这种和谐观是很直观和朴素的，并有固步自封和墨守成规的成分，具有一定的保守性和消极性。中国哲学把辩证法统一、和谐、一致的方面充分高扬了。中国从原始公社解体以来，一直是亚细亚生产方式，社会阶级分化很不充分，与西方社会历史发展阶段相对应的是中国传统和谐的文化精神。东方社会特有的土地公有、农村公社和专制国家三位一体的亚细亚生产方式，使东方人的思维方式倾向于整体的、综合的、和合的、直观的、感性的特征。它寓抽象概念于具象事物之中，赋予抽象观念以生动直观的形象。它在精神上是个体化的，生活实践上则是群体化的。因此，中国人的深层心理构成与特有的思维方式使他们必然更多地关注整体、结构、关系、反馈、调节、平衡，这就驱使他们自然而然地采取以人为中心的天人合一观，以社会或群体的和谐安稳为中心的人文态度，以系统思考为特征的整合思维方式，而这种整体和谐性思维，正是中华和合人文精神的一个突出特点。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常常表现为群体关系，家族、血缘、人情等构成中国社会生活的主导方面。在这样一个以血缘、血族关系为纽带形成的共同体中，更多强调的是等级性，讲究君君臣臣、父父子子，而等级关系实则是家族关系的扩大，家庭中的父子扩大到国家就是君臣关系，这种家庭血缘关系成长起来的关系

是“和”，总是以维护共同体为价值追求和目标。

本书将在系统考察辩证法和谐诉求的基础上，区分东西方和谐思维方式发展的背景和特点的不同，形成二者的契合与互补，适应当今人类实践的特点，探究当代辩证法和谐诉求凸显的现实要素和理论资源以及在当代的具体表现形式、内涵与特征。

二 选题的意义

(一) 深化对辩证法内涵的理解，从思维方式的视角出发，重新审视哲学史发展过程中辩证法在运思方式上所发生的不同转向。

以往人们常常从本体论、认识论、生存论角度来研究辩证法，而从思维方式的视角来发展辩证法理论具有很大的现实意义和理论价值。在以往的理论中，和谐都被理解为理想的终极状态，大同社会或自由个性的全面发展成为同现实无关的、可望不可及的事情。而当前提出的构建和谐社会以及与此相伴随的和谐思维方式不仅意味着我们要达到和谐的目标，还指向我们达到目标的方式和过程。它要求确立这样的理论视角：以协调、平衡的方式来推进社会的发展。这就不同于西方文化的征服、占有、对立、斗争的思维，而是更多地体现着中国整体性、平衡性的思考方式。这种思考方式在改革进入矛盾多发期和凸显期的今天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它可以化解矛盾，减轻技术理性带来的
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对立冲突，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公平的协调发展。和谐思维不是无矛盾的思维，“和”是指不同事物之和，“和而不同”，即多样性的平衡。只有多样性的平衡才能“和实生物”。辩证法的和谐诉求要求把目标的完满性变为过程的持续性，追求的是双赢的结果，实现代价最少的完美状态。

(二) 深化对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内涵的理解，是当代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理论的创新和发展。

8 辩证法的和谐诉求

从辩证法的实践基础出发，阐述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革命性和批判性对于人类争取自由和解放的历史意义，论证辩证法和谐诉求的必要性和必然性。唯物辩证法产生在马克思那里，列宁、斯大林和毛泽东把其理解为矛盾的辩证法，凸显的是辩证法的批判与革命的本性。在社会主义转型期的新阶段和全球化的今天，辩证法承袭了前人思想的精华，在肯定了辩证法革命性和批判性的基础上，加上稳定、团结与和谐的砝码，形成一种全面的而无片面性问题的辩证法的和谐诉求。由强调对立和斗争的辩证法到辩证法的和谐诉求的凸显是辩证法合乎规律的发展和升华。“和谐社会”的理念既是对马克思辩证法的回归，又是对马克思辩证法和谐诉求的凸显，是时代精神的呼唤和社会主义新时期辩证法创新和发展的具体体现。

（三）辩证法的和谐诉求对于化解人类面临的冲突和对立，实现人类和平和谐地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对于构建和谐社会与和谐世界具有重要的理论指导意义。

辩证法是现代哲学的重大问题之一，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界争论和探讨的热点之一。本书作为基础理论研究，对于深入理解马克思辩证法理论的内涵和当代价值，构建当代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理解 21 世纪人的存在境遇和人类文化精神的发展具有重大的意义。辩证法作为一种哲学思维方式，它与哲学的发展密切相关，反映着人类思想发展与演变的状态。“哲学理论的意义主要就在于思维方式的意义。随着时间的推移，哲学中的理论、结论乃至对许多问题的具体观点在历史激流的冲刷下大都湮没、淡忘或淘汰，能够保留下来的主要还是哲学思维方式曾经发生过的影响。”^①

^① 高清海：《高清海哲学文存》第 1 卷，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82 页。